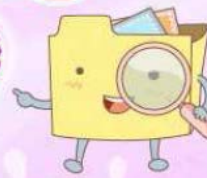


精彩樂活

填問卷抽禮券



立即前往



活動辦法：凡檔案樂活情報訂戶於活動期間皆可參加「填問卷抽禮券」活動。
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且訂閱檔案樂活情報者。

(檔案管理局及承辦單位相關人員不得參加活動)

活動期間：102. 9. 17~102. 10. 18。

抽獎日期：活動截止後二週內。

公布得獎：102. 11. 04。

獎項



注意事項

下載專區

- (一) 抽獎時間：活動截止後二週內。
- (二) 抽獎方式：於公開場所舉行抽獎活動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抽獎，每人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- (三) 得獎名單：將於102年11月4日公布於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，及第77期(102年11月18日發刊)檔案樂活情報「檔案搶先報」單元。
- (四) 獎品寄送時間及地區：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，以掛號寄出，寄送地區包括臺、澎、金、馬。
- (五)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參加，經正確回答問題，並逐項填寫問卷調查項目，同意成為檔案樂活情報訂戶後，始具備抽獎資格。參與本活動者應留下正確之個人中文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利主辦單位後續聯繫與通知。若填寫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順利聯繫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 - (2) 得獎名單公布後1週內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，得獎者應於1週內回覆並依指定時間完成身分確認，逾期或身分不符合者，皆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發。
 - (3) 若得獎者發生假造、冒用、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參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品，相關法律責任及訴訟費用由參加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(4) 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等值商品。
 - (5)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中止或暫停辦理，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應事先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 - (6) 活動期間為維護活動公平性，禁止網友從事外掛程式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之行為，如因而獲獎者，一經發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取消得獎資格。
 - (7) 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8)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辦理事宜。

新半